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022 年度综合指
挥执法艇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730-226132HK0054/01

采 购 人：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盖章）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022 年度综合指挥执法艇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022 年度综合指挥执法艇设计方案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0-226132HK0054/01

项目名称：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022 年度综合指挥执法艇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1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船舶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船舶验收交船后 3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如是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资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7)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供银行回执（或银行电子回执）证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6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6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2、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告》,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3、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9 号

联系方式：吴警官 0898-68836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305 室

联系方式：刘工 0898-68564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898-68564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具体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022 年度综合指挥执法艇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0730-226132HK0054/01
	采购需求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022 年度综合指挥执法艇设计方案采购项目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9 号 联系人：吴警官 电话：0898-68836887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305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898-68564213
1.1.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1.3.6	报价	<p>最高限价：¥28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元整）。</p> <p>磋商报价：以最高限价计价基础，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报价包括设计费（方案设计费、方案设计审查会议费、技术（送审）设计费、主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技术规格书编写费、船舶建造招标技术资料编制费、详细设计费等费用）、配建服务费、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p>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3.8	货币	响应货币：人民币
1.3.9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1.3.1 2	磋商保证金	<p>金额：¥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p> <p>账号：267508377318</p> <p>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须与供应商的公司名称相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p> <p>3. 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p>
1.3.1 3	磋商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p>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须为正本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A4 规格，胶装成册。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p>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递交地址：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代表应参与磋商，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如法人代表到会，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p> <p>2、电子凭证打印等同于原件。</p> <p>3、采购代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参照以下计算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p>

		<p>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

1.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7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8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9 报价一栏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货物（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项目单价按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10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11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3.12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3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各单位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各单位公章，其他文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应原封退回。

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磋商与评审

1.5.1 磋商仪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

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参加。

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1.5.2 磋商小组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1 人为采购人代表，2 人为评审专家，评审专家由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1.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响应文件审查

1.5.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供应商澄清

1.5.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中心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优惠政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加评审，具体如下：

6.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5、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6.5.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6.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5.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6.5.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5.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6.5.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6.5.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5.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5.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5.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中心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1.8、特别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或供货期)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1.7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2项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其它实质性内容(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一、总则

-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

就各个供应商最终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总分，在全部评委的评分中，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报价分（报价的分值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供应商最终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能认定没有通过初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

详见评分细则表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项目及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2.2.1、**价格占 10 分**：将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10%)]} × 10% × 100

②小型、微型企业以外的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2.2、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在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产品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但产品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将其按无效响应

处理。

3)、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对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E、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报价总价。

2.2.3、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9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1) 技术商务标由评审委员会评定，按评分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2) 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打分的合计并计算平均值（小数保留 2 位(四舍五入)）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标得分。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			
1	项目组成员	1、本项目总设计师具备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3 分； 2、本项目总体、结构、轮机、电气四个专业，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出具自 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7
2	企业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认证得 1 分，满分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	同类业绩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公务执法船舶设计项目，每艘船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合同非中文，需提供中文翻译。	10
4	企业实力	拥有船舶类专利，每个专利得 1 分，满分 3 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			
5	船型、总布置及各功能分区设计合理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船型、总布置及各功能分区设计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A：船型整体设计新颖独特，总布置及各功能分区设计科学合理，得 15 分； B：船型整体设计新颖独特，总布置及各功能分区设计较为合理，得 11 分； C：船型整体设计一般，总布置及各功能分区设计较为合理，	15

		<p>得 7 分；</p> <p>D: 船型整体设计较差，总布置及各功能分区设计一般，得 0 分；</p>	
6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p>根据供应商设计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航速、续航力、自持力稳性、抗风力、耐波性、抗沉性、操纵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航速、续航力、自持力稳性、抗风力、耐波性、抗沉性、操纵性），完全满足要求且部分优越得 12 分；</p> <p>B: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航速、续航力、自持力稳性、抗风力、耐波性、抗沉性、操纵性），满足要求得 8 分；</p> <p>C: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航速、续航力、自持力稳性、抗风力、耐波性、抗沉性、操纵性），部分满足得 4 分；</p> <p>D: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航速、续航力、自持力稳性、抗风力、耐波性、抗沉性、操纵性），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12
7	各系统论证设计科学合理	<p>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中各系统论证设计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p> <p>A: 对各系统论证，科学、合理、全面得 10 分；</p> <p>B: 对各系统论证，较为合理、全面得 7 分；</p> <p>C: 对各系统论证，不够全面得 4 分；</p> <p>D: 对各系统论证，不提供得 0 分；</p>	10
8	技术方案说明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的明晰程度、符合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A: 对技术方案的符合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说明，全面、明晰得 15 分；</p> <p>B: 对技术方案的符合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说明，较为全面、明晰得 11 分；</p> <p>C: 对技术方案的符合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说明，不够全面、明晰得 8 分；</p>	15

		D: 对技术方案的符合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说明, 不提供得 0 分;	
9	舒适性及振动、噪音控制措施	<p>针对供应商技术方案中舒适性及振动、噪音控制措施合理性进行论证的综合评审:</p> <p>A: 对舒适性及振动、噪声控制措施, 具有全面合理的论证得 5 分;</p> <p>B: 对舒适性及振动、噪声控制措施, 有较为合理的论证得 3 分;</p> <p>C: 对舒适性及振动、噪声控制措施, 论证不够全面得 1 分;</p> <p>D: 对舒适性及振动、噪声控制措施, 不提供论证得 0 分;</p>	5
10	进度安排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完整、清晰、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A: 进度计划安排十分完整、清晰、合理得 5 分;</p> <p>B: 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完整、清晰、合理得 3 分;</p> <p>C: 进度计划安排完整性较差、较为模糊、合理性较差得 1 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5
11	服务保障和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和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A: 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方面综合评价, 服务优、内容全面、合理得 5 分;</p> <p>B: 对供应商合同期内和合同期外的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方面综合评价, 服务优、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得 3 分;</p> <p>C: 对供应商合同期内和合同期外的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方面综合评价, 服务一般、全面性及合理性不够得 1 分;</p> <p>D: 对供应商合同期内和合同期外的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方面综合评价, 不提供得 0 分;</p>	5
价格部分评审内容			
12	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022 年度综合指挥执法艇设计方案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综合指挥艇设计方案	1		
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1.2 合同总金额包含：设计费（方案设计费、方案设计审查会议费、技术（送审）设计费、主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技术规格书编写费、船舶建造招标技术资料编制费、详细设计费等费用）、配建服务费、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

1.3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材料、技术、服务、劳务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期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供甲方评审用。

2、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审查后，乙方 30 天内提交达到船舶建造招标要求的图样资料。

3、详细设计计划：船舶建造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满足开工条件，其他详设图纸满足船厂建造进度要求。

4、乙方收到完备的设备认可资料后，30 天内提交相应的详细设计图样及技术文件供船级社审图，同时提交一份给甲方审图。

5、乙方收到船检退审意见和甲方审图意见后，若无重大修改事项，则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审图意见给予书面答复。

6、由于甲方、CCS、建造船厂等未及时提供审图意见，设备资料未及时提供等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的设计进程，则乙方相应部分的供图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7、本船交船后 3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与总体性能有关的完工图样电子文档（CAD、WORD、EXCEL、PDF 格式）。

（二）交付方式、地点

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

合同规定船艇的设计成员，采用实船测试的数据方式验收。合同规定的船艇设计必须满足中国船级社最新规范、中国海事局最新法规要求，设计图纸通过中国船级社审批，实船测试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由船厂、船级社、船东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三、价款支付

（一）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二）乙方方案设计经甲方审查签字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本项目船艇第一个分段上船台开始合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四）在支付第三期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 的设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至船艇验收交付后 3 个月满之日止。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设计内容要求，完成合同规定船艇的初步

设计、详细设计、方案设计、技术送审、总体性能送审完工文件、船舶建造招标文件资料的编制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全套图纸资料，包含全部电子版资料。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及服务内容优于甲方招标文件的，则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二) 乙方负责合同规定船艇的设计资料送审工作，并按退审意见进行修改等工作，图纸送中国船级社（CCS）审查。

(三) 乙方负责合同规定船艇的建造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并编制船舶建造预算明细，再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供给甲方。

(四) 乙方负责合同规定船艇的主要设备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书编制工作。

(五) 乙方承担建造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在船舶质保期内与设计有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六) 乙方负责编制合同规定船艇的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大纲。

(七) 船舶建造完工，乙方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加船厂组织的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

(八) 如甲方在合同规定船艇的设计服务内容有其他相关要求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

五、合同组成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六、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 本船技术成果归甲、乙方共有。

(二) 本船图纸技术版权归乙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造成船舶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

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超过 10 个日历日，每延误 1 个日历日，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未履行服务承诺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四）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预付款，同时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六）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驻场服务，在甲方需要时，48 小时内赴现场处理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处以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七）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至少派一名业务素质强的能胜任的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协助配合甲方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参与建造现场相关技术问题的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的要求在两个小时内做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电话解答的回应。

（八）除本合同约定外，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合同权益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及技术要求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022 年度综合指挥执法艇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一、概述

(一) 估算总投资

本项目拟新建 1 艘 40 米级综合指挥艇，建造总投资 3200 万元（不含设计费用）。

(二) 使命任务

40 米级综合指挥艇作为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海上指挥中心，协调指挥，主要承担在海南岸线海域执行巡逻、维护治安，打击走私、偷渡，缉私、缉枪、缉毒等任务。

(三) 船型

40 米级综合指挥艇造型力求威严、挺拔、刚劲、简洁，以突出公安执法船的鲜明特征。该艇为前倾首、方尾、双机、双桨、双舵、通长甲板排水型船，采用圆舳艉折角线型。主船体为钢质，上层建筑为铝质，全部采用焊接结构。

二、商务需求

1、采购内容：1 艘 40 米级综合指挥艇设计方案

2、采购预算：300 万元，最高限价 281 万元。

3、服务期：船舶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船舶验收交船后 3 个月。

4、交付地点：海南省。

5、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6、验收要求：合同规定船艇的设计成员，采用实船测试的数据方式验收。合同规定的船艇设计必须满足中国船级社最新规范、中国海事局最新法规要求，设计图纸通过中国船级社审批，实船测试达到合同规定的、采购人确认的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由船厂、船级社、船东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7、进度安排

-
- 7.1. 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供采购人评审用。
 - 7.2.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审查后，成交供应商 30 天内提交达到船舶建造招标要求的图样资料。
 - 7.3. 详细设计计划：船舶建造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满足开工条件，其他详设图纸满足船厂建造进度要求。
 - 7.4. 成交供应商收到完备的设备认可资料后，30 天内提交相应的详细设计图样及技术文件供船级社审图，同时提交一份给采购人审图。
 - 7.5. 成交供应商收到船检退审意见和采购人审图意见后，若无重大修改事项，则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审图意见给予书面答复。
 - 7.6. 由于采购人、CCS、建造船厂等未及时提供审图意见，设备资料未及时提供等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成交供应商的设计进程，则成交供应商相应部分的供图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 7.7. 本船交船后 3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 3 套与总体性能有关的完工图样电子文档（CAD、WORD、EXCEL、PDF 格式）。

三、船旗、船籍港、船级

船舶悬挂中国国旗，船籍港为海口。

船级：本艇的设计和建造由中国船级社进行审图和检验。本船不入级。

四、设计规范和规则

本船主要采用以下规则、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检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2. 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
3. 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2）及其修改通报。
4. 其他规则、规范和标准。

五、船舶的基本参数

总长	~45.00 米
设计水线长	~43.00 米
型宽	~7.80 米
型深(至主甲板)	~3.80 米
满载吃水	~1.80 米
满载排水量	~250 吨

定员

本船定员 25 人

本船主尺度参数由设计单位根据母型船进行 CFD 数字水池优化确定,依最佳综合性能选取。

六、主要性能

1. 航区: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40 米级综合指挥艇航区为我国近海航区,船舶的适航性、耐波性和续航力要适应近海航区的使用要求。船舶建成后主要配置在海南省管辖海域使用,但船舶功能和性能满足其他海区需要;

2. 航速: 最大航速不小于 24 节,巡航速度不小于 18 节;

3. 续航力、自持力: 本船续航力不小于 600 海里/18 节,自持力为 7 天;

4. 稳性与抗风力: 本船在各种装载状态下,稳性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对近海航行船舶的有关要求。本船在各种装载情况下具有抵抗 8 级风(31.5m/s)的能力。破损稳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的有关要求;

5. 耐波性: 线型和总布置设计充分考虑改善耐波性,能在蒲氏风力 8 级和 5 级海况下安全航行;

6. 抗沉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的有关要求;

7. 操纵性: 在各种装载状态下,直航时具有良好的航向稳定性,在各种航速下有较好的回转性能,以规定的试航航速航行且操舵角为 35 度时,回转直径不大于 4 倍船长;

8. 噪音和振动: 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七、舱室布置

1. 住舱

单人住舱 3 个,四人住舱和八人住舱约 1 个,床位共 15 个。

2. 公共舱室

需设置会议室、指挥室、船员休息室、厨房、餐厅、盥洗室等公共舱室。

3. 油水舱室

合理布置有各种油水舱,本船满载出港时可装载燃油~20m³、淡水~12 吨,满足续航力和自持力要求。

八、船舶动力系统配置

1. 动力装置: 本船采用双机双桨推进,具体型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详细论证。主要包括本船的主推进系统、动力系统、保障系统等。

2. 自动化系统: 本船机舱自动化的设计符合 CCS CSM AUT-0 附加标志的规定, 设置驾驶室、机舱集控室和机旁控制站。机电设备正常运行时, 机舱、集控室周期无人值班。机舱自动化由推进控制系统与监测报警系统组成。

九、综合信息化系统

本船综合信息化系统包括通信导航系统、搜索取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机舱自动化系统、局域网系统、卫星通信系统和 4G/5G 手机信号增强系统等。在执行巡航、监管、现场协调指挥等使命任务时, 各系统用于实现信息收集、现场取证和视频监视, 并能进行信息的处理、传输以及提供应急决策, 构建本船与岸基指挥中心、友邻船只、岸基雷达网的信息交互, 提高行政执法的履职能力。

1 通信设备

本艇无线电通信设备的配备满足中国船级社对于国内航行海船的要求, 适航区域为 A1+A2 海区。

甚高频电台	2 套
中/高频无线电装置	1 套
双向 VHF 无线电话	2 套
搜救雷达应答器 (SART)	2 套
卫星电话	1 套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1 套
航行告警接收机	1 套
现场(航空)双向 VHF 无线电话	1 套

内部通信包括:

程控电话系统	1 套
声力电话	1 套
广播系统	1 套
主机传令钟	1 套
轮机员呼叫	1 套

2 导航设备

为保证本艇在海上航行及执行任务时的正常安全航行, 测量和显示本艇运动参数, 本艇配置导航设备如下:

X 波段导航雷达	2 套
电子海图	1 套
磁罗经	1 套
电罗经	1 套
DGPS 导航仪	1 套
AIS 自动识别仪	1 套
北斗通讯终端	1 套
测深仪	1 套
风速风向仪	1 套
舵角指示器	1 套
综合导航系统（INS）	1 套
综合信息显示工作站	1 套
航行数据记录仪	1 套

综合导航系统（INS），主要为控制系统功能的实现提供综合的集成解决方案，通过软件和硬件的集成显示和调用，满足巡逻、执法各项任务功能的需求。

3 其它

本艇另配有：

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1 套
电子沙盘	1 套
辅助航行增强系统	1 套

十、执法设备

本艇需 5G/4G 执法取证光电设备 1 套，应满足本地化运维要求，方便后期运营维护，满足快速高效维护需求。执法取证设备可接入海南省公安厅网络。

1 车载执法取证设备

本艇在驾驶台设有一套光电取证系统，可以对本船周边一定水域内的水上目标（自动锁定跟踪，例如船只、落水人、水面漂浮物等）进行全方位搜索、观察、监视。

2 长排警灯

本艇设 LED 光源长排警灯一只，长度 1.2 米，警灯内置有喇叭，功率不小于 200W，具有喊话功能，采用电子警报器控制，驾控台设有控制板，可对警灯前后闪光进行分开控制。

3 警用数字集群（PDT）车载设备

本艇配警用数字集群（PDT）船载设备 1 套。

4 长排灯组合报警系统

本艇配长排灯组合报警系统 1 套。

5 小目标雷达探测系统

本艇配小目标雷达探测系统一套，公用一台导航雷达的天线，实现对小目标的探测，并可融合来自 AIS、岸基雷达网的目标信息，实现船端和岸基雷达网的联动，提高目标感知的能力。

十一、信息化设备

通过综合运用各种有线、无线通信手段，将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各级指挥机构和业务部门、探测感知和情报侦察单元、海上执法舰船（无人机）接入到总队通信网络，依托融合的通信网络，实现从指挥中心到单舰单兵全程全时的指挥通信，进而构建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基于融合通信的海上一体化指挥信息网络。

本艇信息化设备配置如下：

4G/5G 网络船载终端	1 套
卫星通信终端	1 套
短波通信终端	1 套
超短波通信终端	1 套
宽带移动通信终端	1 套
固定式一体化指挥平台	1 套
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音响及数码设备	1 套
全船网络系统	1 套
边海防热点采集设备	1 套
信息集成综合监控和控制系统	1 套

十二、救生、消防设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的规定进行配置。

本船救生设备的配置情况如下：

- （1）高性能高速执法艇 1 艘，艇长约 6.5 米。
- （2）在主甲板尾部配置一套尾滑道收放装置，用于收放 6.5 米快速工作艇。
- （3）抛投式气胀救生筏，带自扶正功能。

(4) 救生圈按规范要求配置。救生衣和救生服按规范要求配置。另应配齐救生登乘绳梯、手提式救生抛绳器、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等。

本船消防设备的配置情况如下：

(1)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CO₂ 灭火器和干粉式灭火器按需设于全船各层甲板内走道及工作舱室。

(2) 按需配备水龙带箱、太平斧等。

十三、空调、冷藏系统

主要功能：为空调舱室提供具有一定温度、湿度和洁净度的空气，满足船员的舒适性和精密设备的正常运转。

空调系统型式：全船采用分体式空调机组。

设计条件：空调系统在环境温度 35℃、相对湿度 70%、海水温度 32℃，空调房间温度可达到 27℃、相对湿度 50%±10%。

十四、节能、环保设计

1. 节能设计

(1) 优化型线设计

在保证快速性、总布置和耐波性的前提下，优化选择主尺度，并对型线进行优化设计，通过多方案 CFD 分析，选取阻力性能最优的方案。

(2) 优化动力系统与辅助系统

本船主推进系统采用双机双桨方式。通过对轴系及支架的优化，选取主机最佳负荷点等措施，延长维护保养年限，以缩短因船舶修理而造成的停航时间。

(3) 根据工艺流程合理布置管线，尽可能降低能源的损耗。

(4) 设备和材料选取，尽可能选用新型节能设备和材料。

2. 环保设计

(1) 主辅机废气排放

根据当前我国节能减排方针政策，本船作为国内航行海船，NO_x 排放满足中国船级社《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第二阶段）实施指南中的排放要求。

(2) 油污水排放

本船设有一定容量的油污水舱，收集机舱内的油污水。在可以排放的区域，通过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机舱底的油污水，使之达到 IMO. 107（49）油污水排放标准（排放水含油量

<15PPm), 排放至舷外。污油排至污油舱, 靠岸时再由电动污油泵排到岸上的污油收集设备中。

(3) 生活及厨房污水排放

本船设置污水处理装置, 收集处理达排放标准。在允许直接排放的海域, 将污水直接排放至舷外。

(4) 固体垃圾处理, 配置厨房污物粉碎机等设备。

十五、论证报告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论证报告: 船型、推进方式及系统配置、信息化系统、执法系统等。完善总体性能估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重量重心估算、稳性估算、快速性估算、耐波性估算、操纵性估算、结构强度估算等。

十六、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 初步设计阶段要完成并提供的主要技术文件有:

- (1) 全船说明书;
- (2) 总布置图;
- (3) 型线图;
- (4) 典型横剖面图;
- (5) 机舱布置图;
- (6) 主要系统设备布置图;
- (7) 航速、稳性、舱容等计算书;
- (8) 材料预估单, 主要设备明细表;
- (9) 项目概算表。

2. 详细设计阶段要完成并提供的主要技术文件有:

- (1) 各专业说明书;
- (2) 详细的总布置图, 型线图;
- (3) 详细的结构图, 包括典型横剖面图、基本结构图、外板展开图、肋骨型线图、甲板结构图、主横舱壁结构图等;
- (4) 船舶舾装方面的相关图纸;
- (5) 全船管系、电缆等的线路详图;
- (6) 全船各项设备与机械详图;
- (7) 各项性能的详细计算及有关说明书和试验报告书;

(8) 详细的设备和材料规格明细表等。

十七、特别说明

1. 应制定严格的空船重量重心控制计划，在整个设计和建造周期中，成交供应商及建造厂均有义务对空船重量和重心进行跟踪统计和不断更新，以保证本船与之相关的设计指标顺利实现。

2. 要充分考虑各项设备相互间的功能匹配、接口技术等问题。在多家设备集成方面，应以主体设备为主，其它关联设备为辅，由主体设备厂家集成并负总技术责任。

3. 船用设备由设计单位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名录与型号，经业主认可，设计单位负技术责任。

4. 由设计单位制定的船舶初步设计需通过业主和设计单位共同组织的专家会审查，专家会审查的意见作为设计修改的依据之一。

5. 在船舶设计过程中，设计部门应严格按照工程费用和业主要求控制建造成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响应本次磋商。

（1）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

（4）我方理解，贵单位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承担我方本次响应的费用。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自签订协议后，由_____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限（或供货期）：_____，质量：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信息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022 年度综合指挥执法艇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响应报价总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是否享受价格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① 响应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设计费（方案设计费、方案设计审查会议费、技术（送审）设计费、主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技术规格书编写费、船舶建造招标技术资料编制费、详细设计费等费用）、配建服务费、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 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以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 1 模版，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复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粘贴剪裁的复印件，则加盖单位骑缝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五.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方在参加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或虽有处罚，但已超过处罚期限；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完成时间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招标人）签订合同。

7、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格式自定) ;

我单位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定）；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具备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定）。

(7)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8)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磋商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或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不隐瞒本单位资质的真实情况，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委员会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 不向贵单位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6.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7.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单位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单位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累积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9.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9) 资格证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审办法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九、其他材料（格式自定）

9.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服务期）、响应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商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	完全响应	本行为举例说明
2					
3					
4					
5					
.					
n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完全响应：磋商应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

正偏离：磋商应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负偏离：磋商应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或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此项内容如无其他备注，请添加“/”)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2022 年度综合指挥执法艇设计方案采购项目			
响应报价总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是否享受价格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供应商： _____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 响应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设计费（方案设计费、方案设计审查会议费、技术（送审）设计费、主要机电设备采购招标技术规格书编写费、船舶建造招标技术资料编制费、详细设计费等费用）、配建服务费、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② 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供应商应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自

行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此条内容中《退还保证金申请函》及《服务费发票开票信息》为方便评审完成后保证金退还及代理费缴纳工作，如开标现场未提供此条内容中相关信息，不作为废标条款。但供应商应自行于本项目评审完成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以下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适用于电汇/网银汇款形式)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已结束,在该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 中标, 未中标, 现向贵公司申请将该项目磋商保证金¥ (大写: 人民币), 全额退转至我公司以下账户(注: 保证金退回账户要求为原保证金缴付账户):

(1) 户 名: _____

(2) 开 户 行: _____

(3) 账 号: _____

(4) 联 系 人: _____

(5) 联系电话: _____

随附资料:

1. 供应商缴付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盖公章)(成交和未成交供应商都需要提供);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复印件(盖公章)(仅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将此申请书应于**竞争性磋商当日单独提供**, 无需密封, 也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若因供应商不及时递交退还保证金的申请资料, 延误规定退还保证金的时间, 由此产生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费发票开票信息

(若本项目无需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供应商可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服务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是否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注:

1. 本表应于**竞争性磋商当日单独提供**, 无需密封, 也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